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和减免责清单

一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清单

单位： （加盖公章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 | 基本编码 | 设定依据 | 处罚种类及幅度 | 裁量阶次 | 适用条件 | 处罚标准 | 实施主体 |
| 1 | 在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内影响城市轨道交通公共场所容貌、环境卫生行为的行政处罚 | 44021509B000 | 《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二条第（一）（二）（三）（四）  （五）  项、第三十九条 | 由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责令改正，采取补救措施，并可按下列规定予以罚款:  （一）违反规定擅自堆放杂物、摆设摊档、派发印刷品的，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；  （二）违反规定随地吐痰，便溺，吐口香糖，乱扔果皮、纸屑等废弃物的，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；  （三）违反规定刻画、涂写，擅自张贴、悬挂物品的，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；  （四）违反规定携带宠物、家禽等动物乘车的，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；  （五）违反规定吸烟（含电子烟）的，处五十元罚款。 | 一般 | 初次违法，但拒不改正，影响运营管理秩序的；  第二次查处，未及时改正 | 由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责令改正，采取补救措施，并可按下列规定予以罚款:  一、违反条例第二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擅自堆放杂物、摆设摊档、派发印刷品的，处一百元罚款；  二、违反条例第二十二条第（二）项规定随地吐痰，便溺，吐口香糖，乱扔果皮、纸屑等废弃物的，处两百元罚款；  三、违反条例第二十二条第（三）项规定刻画、涂写，擅自张贴、悬挂物品的，处四百元罚款；  四、违反条例第二十二条第（四）项规定携带宠物、家禽等动物乘车的，处一百元罚款；  五、违反条例第二十二条第（五）项规定吸烟（含电子烟）的，处五十元罚款。 |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|
| 从重 |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，未及时改正 | 由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责令改正，采取补救措施，并可按下列规定予以罚款:  一、违反条例第二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擅自堆放杂物、摆设摊档、派发印刷品的，处两百元罚款；  二、违反条例第二十二条第（二）项规定随地吐痰，便溺，吐口香糖，乱扔果皮、纸屑等废弃物的，处五百元罚款；  三、违反条例第二十二条第（三）项规定刻画、涂写，擅自张贴、悬挂物品的，处五百元罚款；  四、违反条例第二十二条第（四）项规定携带宠物、家禽等动物乘车的，处两百元罚款；  五、违反条例第二十二条第（五）项规定吸烟（含电子烟）的，处五十元罚款。 |

二、行政处罚减免责清单

（一）免处罚

单位： （加盖公章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事项名称 | 基本编码 | 设定依据 | 适用情形 | 免处罚依据 | 配套监  管措施 |
| 1 | 在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内影响城市轨道交通公共场所容貌、环境卫生行为的行政处罚 | 44021509B000 | 《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九条 |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：  一、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实施的。  二、精神病人、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的违法行为。  三、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。  四、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。  五、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。  六、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，不再给予行政处罚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，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，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六条 | 加强教育宣传 |

（二）从轻处罚

单位： （加盖公章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事项名称 | 基本编码 | 设定依据 | 适用情形 | 从轻处罚依据 | 裁量标准 | 配套监管措施 |
| 1 | 在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内影响城市轨道交通公共场所容貌、环境卫生行为的行政处罚 | 44021509B000 | 《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九条 |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：  一、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未成年人实施的。  二、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、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。  三、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。  四、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。  五、当事人初次违法，但未及时改正的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。  《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九条。 | 由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责令改正，采取补救措施，并可按下列规定予以罚款:  一、违反条例第二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擅自堆放杂物、摆设摊档、派发印刷品的，处五十元罚款；  二、违反条例第二十二条第（二）项规定随地吐痰，便溺，吐口香糖，乱扔果皮、纸屑等废弃物的，处一百元罚款；  三、违反条例第二十二条第（三）项规定刻画、涂写，擅自张贴、悬挂物品的，处二百元罚款；  四、违反条例第二十二条第（四）项规定携带宠物、家禽等动物乘车的，处五十元罚款；  五、违反条例第二十二条第（五）项规定吸烟（含电子烟）的，处五十元罚款。 | 加强教育宣传 |